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 勝 創 建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96)

須予披露之交易
出售股份及轉讓貸款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刊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0頁。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一般資料	1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所界定之涵義：—

「寶耀」	指	寶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由其士持有50%，而Media Group則持有50%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及星期日後，一般香港銀行營業日
「查氏家族」	指	就此通函而言，包括查濟民博士、王查美龍女士(查濟民博士之女兒)、查懋聲先生、查懋成先生及查懋德先生(三人均為查濟民博士之兒子)、查耀中先生(查濟民博士之孫兒)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但不包括(視乎情況而定)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其士」	指	其士(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並為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成交日」	指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緊接所有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被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或訂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子完成
「先決條件」	指	在「股權買賣協議之成交」一節內所列出之條件，於成交前獲得滿足或獲訂約方豁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買賣協議及股東貸款轉讓契約的該出售總代價，金額為港幣91,412,31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義

「該出售」	指	根據股權買賣協議條款所列明之出售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轉讓契約內條款所列明之股東貸款轉讓
「輝華」	指	輝華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由其士持有50%，而Media Group則持有5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其興」	指	東莞其興置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乃輝華所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其興地塊」	指	國土局宗地編號為1903130500001，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總面積為5,064.87平方米
「其勝」	指	東莞其勝置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乃寶耀所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其勝地塊」	指	國土局宗地編號為1903130500008，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總面積為4,680.41平方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貸款轉讓契約」	指	股東貸款之轉讓契約，Media Group及其士作為轉讓方，柏溢作為受讓方
「柏溢」	指	柏溢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Media Group」	指	Media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輝華及寶耀各自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2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等於兩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權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就該出售所訂立之股權買賣協議，Media Group及其士作為賣方，柏溢作為買方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成交日時，輝華欠下Media Group及其士之貸款，及寶耀欠下Media Group及其士之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諾函」	指	由柏溢、Media Group及其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簽署的不可撤回承諾函，承諾將以代價港幣31,412,310元於股權買賣協議成交時簽署股東貸款轉讓契約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96)

董事：—

查懋聲先生 (主席)*

王世濤先生 (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 (總經理)

查懋德先生 *

查耀中先生 *

陳伯佐先生 **

林澤宇博士

劉子耀博士**

沈大馨先生

孫大倫博士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源順圍5-7號

沙田工業中心B座4樓1室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須予披露之交易
出售股份及轉讓貸款

一、緒言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Media Group (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及其士與柏溢進行一項交易，將Media Group及其士於輝華及寶耀的股份權益以及輝華及寶耀欠下Media Group及其士的貸款出售，總代價為港幣91,412,310元。該項交易以簽訂股權買賣協議及有關股東貸款轉讓契約的承諾函之方式進行。該項交易受限於 (尤其是) 一項由柏溢進行並令其滿意的盡職調查。如該項交易得以成交，本集團就該出售預計可錄得約港幣30,000,000元的未經審核收益。

董事會函件

因應柏溢的要求，該出售的總代價港幣91,412,310元已分成購買待售股份的代價港幣60,000,000元，以及轉讓股東貸款的代價港幣31,412,310元。

股權買賣協議及承諾函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甲、股權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訂約方：

- (1) 賣方：(i) Media Group (ii) 其士
- (2) 買方：柏溢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柏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柏溢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其士為一獨立第三方，除了作為本公司於輝華及寶耀的合營夥伴以外，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係。

出售之股份：

輝華及寶耀均由Media Group及其士以50:50的比例擁有。根據股權買賣協議，柏溢同意購買並獲Media Group及其士同意出售輝華及寶耀股本內之待售股份(即輝華及寶耀各自的2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相等於輝華及寶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60,000,000元。每股售價為港幣15,000,000元。Media Group及其士將以50:50之基準分攤代價，並根據載於「出售總代價及付款條款」內的時間表以現金支付。

輝華及寶耀分別直接擁有其興及其勝100%之股權。其興地塊之土地使用權由其興持有，而其勝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則由其勝持有。根據一個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其興地塊及其勝地塊所作的估值，該兩塊地塊的價值約為港幣47,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財政年度，輝華及寶耀經審核之純利(包括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的純利)如下：—

公司名稱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 非經常性項目 前及後之純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 非經常性項目 前及後之純利
輝華	港幣10,131,107元	港幣941,292元
寶耀	港幣9,374,652元	港幣889,207元

股權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

Media Group及其士於股權買賣協議內各自所須履行之責任，分別不可撤回地由本公司及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出擔保。

就此項交易，Media Group及其士已作出若干保證，其中包括對任何並未披露的負債作出承擔，以成交日起一年內為限。

訂約方須各自承擔有關買賣待售股份所產生的法律費用及其他收費及支出。

有關轉讓待售股份所涉及之釐印費將由Media Group及其士(即其中一方)，與柏溢(即另一方)以50:50之基準平均分擔。

股權買賣協議之成交：

成交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緊接所有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被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或訂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子完成。

股權買賣協議的成交取決於並受限於達成下列先決條件：—

- (1) 就柏溢而言，其應盡力令以下之先決條件獲得滿足：—
 - (i) 在股權買賣協議成交之前，柏溢並沒有重大違反載於股權買賣協議之條款、條件、聲明、保證及承諾(已披露除外)；及

董事會函件

- (ii) 柏溢已完成對輝華及寶耀的盡職調查並合理和公平地滿意盡職調查結果，盡職調查範圍包括其興、其勝、其興地塊及其勝地塊有關的所有資料。盡職調查須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完成。

上述條件(1)(i)可獲Media Group及其士豁免。

- (2) 就Media Group及其士而言，其應盡力令以下先決條件獲得滿足：—

- (i) 在股權買賣協議成交之前，Media Group及其士並沒有重大違反載於股權買賣協議之條款、條件、聲明、保證及承諾(已披露除外)；及
- (ii) 僅就Media Group而言，本公司作為Media Group之控股公司，取得聯交所就對向股東發佈有關該出售之公告及本通函所出的無意見函。

上述條件(2)(i)可獲柏溢豁免。

- (3) 於股權買賣協議簽署日，柏溢、Media Group及其士須同時就轉讓股東貸款簽署一份不可撤回的承諾函，其內容必須為柏溢、Media Group及其士所接受。

上述條件(3)已獲得滿足。

乙、有關股東貸款轉讓契約之承諾函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柏溢、Media Group及其士簽署一份不可撤回的承諾函，訂約方同意於股權買賣協議成交時，簽訂股東貸款轉讓契約，將股東貸款由Media Group及其士以代價港幣31,412,310元轉讓予柏溢。代價由Media Group及其士以50:50之基準分攤。股權買賣協議及股東貸款轉讓契約之成交附帶條件，乃兩者必須同時進行。

股東貸款乃於成交日，輝華欠下Media Group及其士之款項，及寶耀欠下Media Group及其士之款項。該等貸款乃以50:50之基準分別欠下Media Group及其士。Media Group及其士借出的股東貸款，於股權買賣協議簽訂當日，紀錄於輝華及寶耀帳簿內的結餘分別約為港幣31,200,000元及港幣24,900,000元，並可能會變動。

二、出售總代價及付款條款

總代價港幣91,412,310元(包括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港幣60,000,000元及股東貸款轉讓契約之代價港幣31,412,310元)，將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1) 於簽署股權買賣協議時，柏溢已以現金支付訂金港幣18,282,462元，當中港幣9,141,231元由Media Group及其士所委託之律師託管，而港幣9,141,231元則由柏溢所委託之律師託管。當上述盡職調查之條件(1)(ii)獲得滿足，各方律師須全數支付訂金予Media Group及其士。如有關條件未獲合理和公平地滿足，律師須退回訂金予柏溢；
- (2) 金額港幣72,129,848元將於成交日以現金支付予Media Group及其士；
- (3) 餘額港幣1,000,000元將以現金於成交日支付予柏溢所委託之律師並由其託管，於柏溢確認Media Group及其士已辦妥其興及其勝的董事及法人代表變更手續後支付予Media Group及其士。

代價是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中國普遍之物業市況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港幣91,412,310元之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輝華及寶耀之經審核淨負債分別為港幣(6,131,111)元及港幣(1,868,939)元，而輝華及寶耀之經審核總資產值約為港幣47,483,000元。

雖然輝華及寶耀之帳簿錄得港幣47,483,000元之經審核總資產值(本集團佔50%，即港幣23,742,000元)，於本公司的綜合帳目內，於輝華及寶耀之投資，其帳面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10,3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時只以代價港幣10,000,000元購買輝華及寶耀，連同其後再支付的成本，以及預計的專業與法律費用和項目及員工成本，預計於輝華及寶耀的總投資成本約為港幣15,700,000元。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收到總代價的50%，即港幣45,706,155元。扣除本集團預計約港幣15,700,000元的成本，我們預期就股權買賣協議及股東貸款轉讓契約的成交可獲之收益約港幣30,000,000元。需要留意的是，總投資成本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加上可能會變動的預算未來成本，故此，預計的港幣30,000,000元收益亦可能會變動。

三、該出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出之公告，其興及其勝已簽訂一份聯合發展協議，共同發展其興地塊及其勝地塊。根據聯合發展協議，其興及其勝將共同發展其興地塊及其勝地塊（若將有關地塊合併計算，比率分別為52:48（「相關份額」），相關份額乃按各自的土地面積釐定，而一切投資成本、開支及收入將由訂約各方按相關份額攤分。此外，本集團有責任提供約人民幣101,500,000元之資金，款項相當於其興地塊及其勝地塊預算發展成本的50%。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於輝華及寶耀的帳簿內，聯合發展項目的累計成本約為港幣55,600,000元。

其興及其勝已就發展項目展開初步的策劃工作，惟尚未在其興地塊及其勝地塊上進行建築工程。近期柏溢與Media Group及其士接洽，提出以總代價港幣91,412,310元，透過收購輝華及寶耀購入其興地塊及其勝地塊。持有地皮一段時間用作發展，收益未能確定，反而該出售則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回報，又能確保本集團獲得即時的現金收益。該出售完成後，本集團預計可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港幣30,000,000元。一個由本集團物業部就聯合發展項目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曾呈示董事會供其考慮，可行性研究報告指出，發展該項目獲得的利潤，將少於該出售所獲得的利潤。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出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出售所得款項將作為本集團額外的營運資金。

由於該出售只關乎出售輝華及寶耀的股份，以及借予輝華及寶耀的款項，若該出售未能成交，Media Group及其士或會繼續該發展項目，因此，直至成交為止，聯合發展協議並不會被終止。本集團並未獲悉柏溢會否在成交後終止聯合發展協議。

四、本公司、其士、輝華及寶耀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健康產品貿易，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其士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董事會函件

寶耀及輝華均是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

其興由輝華全資持有，而其勝由寶耀全資持有，兩者的主要業務均為物業發展。

五、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股權買賣協議及股東貸款轉讓契約，Media Group可獲代價50%，金額為港幣45,706,155元，佔本公司總市值約17.78%（以緊接股權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為基準計算）。本公司的市值約港幣257,100,000元，故按照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出售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六、該出售之財務影響

該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將減少約港幣9,769,000元（此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本公司投資於輝華及寶耀之總帳面值），而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將會增加約港幣40,300,000元（相當於以下兩者之差異：(i)港幣45,706,155元乃該出售之總代價所獲的50%，以及(ii)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至成交日期間，預計的現金淨流出量（包括已支付的進一步項目成本，以及預計其後的專業與法律費用和項目及員工成本））。除上述所披露該出售之未經審核淨收益約港幣30,000,000元外，該出售將不會為公司的盈利帶來重大影響，基於其興地塊及其勝地塊的前期籌劃工作剛於早前才展開，而輝華及寶耀並未從其興地塊及其勝地塊的發展中取得收益。

本集團因該出售而獲得的實際利潤將於成交日確定，並可能與上述提及之金額有異。

七、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載列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本公司股份之好倉（具證券條例之涵義）(a)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普通股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查懋聲	(1) 實益擁有人、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3)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459,541	512,616 (附註 1)	104,263,263 (附註 3)	105,235,420	23.74%
查懋德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	—	105,783,769 (附註 3)	105,783,769	23.87%
查耀中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	—	104,263,263 (附註 3)	104,263,263	23.52%
王世濤	(1) 實益擁有人及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718,409	2,823,786 (附註 2)	—	6,542,195	1.48%
戴世豪	實益擁有人	376,875	—	—	376,875	0.09%
沈大馨	實益擁有人	8,202	—	—	8,202	0.0019%

附註：

- (1) 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該等股份由一間有關董事被視為擁有相關權益之公司Accomplished Investments Ltd.持有。
- (2) 王世濤先生在本公司之公司權益乃透過他擁有50%股權的世濤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擁有2,823,786股股份。
- (3) 該等股份由若干全權信託所持有，查懋聲先生、查懋德先生及查耀中先生均為若干不同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組別之成員，其中包括查濟民博士及其家族成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中之好倉或淡倉、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債權證（定義見證券條例），(a)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須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須予公佈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之好倉而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百分之十或以上（附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份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Grea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Great Wisdom」)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217,185,676	49.0%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興業國際」) (附註 1)	(1) 實益擁有人及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7,185,957	49.0%
LBJ Regents Limited (「LBJ Regents」) (附註 2)	(1) 信託人及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052,705	6.55%
Novantenor Limited (「Novantenor」) (附註 3)	(1) 信託人及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5,320,953	66.63%

附註：

- (1) Great Wisdom 乃興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條例，興業國際被視為於Great Wisdom 所持有之217,185,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由LBJ Regents直接持有之14,911,093股股份，及由LBJ Regents透過一間 LBJ Regents持有大約52.24%股份之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4,141,612股股份。LBJ Regents以若干全權信託人之身份持有此等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
- (3)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由Novantenor 直接持有之78,134,996股股份及興業國際持有之217,185,957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ovantenor 直接持有興業國際約33%權益，而根據證券條例，Novantenor被視為於興業國際所持有之217,185,95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Novantenor以若干全權信託人之身份持有此等股份及興業國際之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或淡倉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而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附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5. 董事及聯繫人士之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具競爭性或可能具競爭性，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1)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性業務 (附註 2)
查懋聲	興業國際	興業國際董事；及若干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組別之成員，而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該信託人被視為興業國際主要股東	(a) 物業發展及投資 (b) 物業管理、租賃及市場推廣服務

董事姓名 (附註 1)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性業務 (附註 2)
查懋德	興業國際	興業國際董事；及若干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組別之成員，而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該信託人被視為興業國際主要股東	(a) 物業發展及投資 (b) 物業管理、租賃及市場推廣服務
查耀中	興業國際	若干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組別之成員，而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該信託人被視為興業國際主要股東	(a) 物業發展及投資 (b) 物業管理、租賃及市場推廣服務

附註：

- (1) 查懋聲先生、查懋德先生及查耀中先生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工作。因此，本公司能夠經營其業務時獨立於上述具競爭性業務，並按公平原則經營；
- (2) 該等業務可透過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經營，或透過其他方式作出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具競爭性或可能具競爭性之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訴訟

除下文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i)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若干從事健康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就侵犯版權及誹謗之指控被提出法律行動。自二零零四年就委任專家及交換證人陳述書所召開之指示聆訊後，至今尚未有對本集團採取進一步行動。因此，董事認為不能切實地評估有關法律行動對本集團之影響。有關行動已於之前作出披露，茲參照本公司之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報附註39(或然負債)，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廿九日致股東通函中附錄第6(i)段；以及

- (ii) 本集團於建築和裝飾及維修業務中不時面對有關身體受傷索償之訴訟，而所涉及之費用一般由保險公司及／或正在清盤中之有關保險公司的清盤人及／或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委員會承擔。董事認為有關行動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有關訴訟已於之前作出披露，茲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廿九日致股東通函中附錄第6(ii)段。

7. 一 般 資 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老啟昌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六室。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以英文本為準。